

白沙县 2017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

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辅助资料	41
第六章 图纸	45
第七章 工程技术资料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二、授权委托书	51
三、联合体协议书	52
四、投标保证金	53
五、投标辅助材料	54
六、技术文件	55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58
八、资格审查资料	60
九、原件的复印件	66
十、其他材料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白沙县 2017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沙县 2017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项目编号: HNYXCG-201706)已由海南省水务厅以琼水农水【2017】24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海南省白沙县;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防渗改造灌排渠道 15 条,总长度 28.684km,配套渠系建筑物 445 座。

2.3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工程测量及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现场设计服务)等工作。

2.5 其他说明: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符合上述资质的联合体。项目设计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勘察负责人须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 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设计资质;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 4. 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http://218.77.183.48/htms> 报名。

4.2 报名条件:投标单位需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48>) 中注册并通过备案,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77.183.48/htms> 下载、购买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http://218.77.183.48/htms> 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年7月4日14:40时，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7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	地 址：	海口市玉沙路宝发幸福酒店9楼903室
联系人：	符先生	联系人：	方先生
电 话：	0898-27717052	电 话：	0898-68500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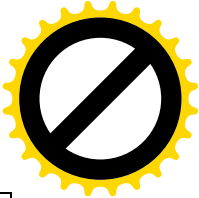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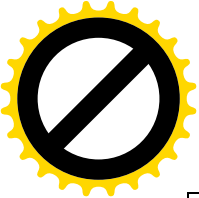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1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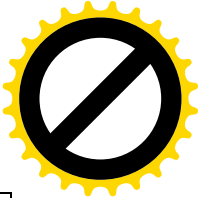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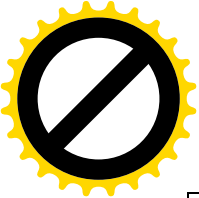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b>名 称：</b>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b>地 址：</b>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 <b>联系人：</b> 符先生 <b>电 话：</b> 0898-277170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b>名 称：</b>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b>地 址：</b> 海口市玉沙路宝发幸福酒店9楼903室 <b>联系人：</b> 方先生 <b>电 话：</b> 0898-68500361
1.1.4	项目名称	白沙县2017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白沙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测量及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现场设计服务）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测量设计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资格后审）	<b>1、资质条件：</b>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符合上述资质的联合体。 <b>2、项目设计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b> 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b>项目勘察负责人</b> 须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b>3、信誉要求：</b> 2014年至今无不良记录（提供声明）； <b>4、其他要求：</b> （1）投标单位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查询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双方上述无行贿犯罪查询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2）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要求的原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2</u>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b>1、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设计资质；</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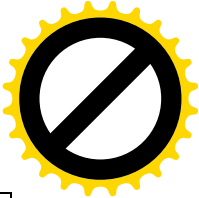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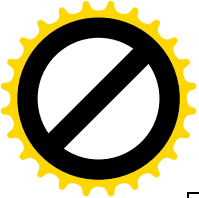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7年7月4日14:40时</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的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的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正等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01700.00元</u>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u>网络支付</u>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元</u> 。 网络支付地址： <a href="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a>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收款人全称：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4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4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若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肆</u> 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白沙县2017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在 <u>开标</u> 前不得开启
4.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网址	地点： <u>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u> 网址： <u>http://218.77.183.48/htms</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17年7月4日14:40时</u> ； 开标地点： <u>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7室</u> ；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或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5%</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以下证件原件以供审查：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副本；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4)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勘察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网络打印）； (5)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6) 无行贿犯罪查询的证明。
10.1	中标价确定原则：	取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10.2	投标单位按照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a href="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a> ）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格式的投标文件上传到 <a href="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a>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地点递	



	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函、（纸制版）投标文件（壹正肆副）及提交电子U盘投标文件。
10.3	其他要求： 中标下浮率及承包价的确定原则：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百分率；以投标报价为工程承包价，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的最终结果乘以中标下浮率百分率的结果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辅助资料；
- (6) 图纸（视要求另附）；
- (7) 工程技术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辅助材料
- 六、技术文件
  - (1)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 (2) 总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典型设计
  -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设计文件及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1)（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5) 已完成工程的获奖情况
- (6) 资格审查自审表

### 九、原件的复印件

### 十、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1) 勘察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收费标准进行计取，在 （招标人规定的幅度）内合理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 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7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7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1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125=5.825(万元)  注：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时间递交，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于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如未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到会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





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从建设主管部门组建的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根据中标价下浮率来计算最终合同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



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5)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9） 不同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

招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 \_\_\_\_年\_\_月\_\_日发送的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 \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 \_\_\_\_年\_\_月\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月\_\_日， \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_\_\_\_（页码总数） \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负责人姓名	设计周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 限价								
备注								

开标结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投标文件密封标识检查：密封标识完好。其他情况\_\_\_\_\_。

检查人（签名）：\_\_\_\_\_

主持人：\_\_\_ 开标人：\_\_\_ 唱标人：\_\_\_ 记录人：\_\_\_

监标人：\_\_\_ 监察人：\_\_\_ 监督人：\_\_\_ 招标人代表：\_\_\_

\_\_\_年\_\_\_月\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设计周期：\_\_\_\_\_月/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形式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 2.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3	信誉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3.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勘察设计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2	质量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 4.商务标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单位资信及业绩评分标准		48
1.1	企业信誉（16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2）投标人获得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 （3）投标人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奖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4）2014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获得“诚实守信示范单位”荣誉的得 4 分。 证明材料：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供原件审核，无原件不得分。	16
1.2	企业业绩（20分）	2014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项目投资额在 4000 万元（含）以上或勘	20



		<p>察设计费 150 万（含）以上类似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每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供原件审核，无原件不得分。</p>	
1.3	服务保障（12 分）	<p>为便于向招标人就近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勘察设计技术问题：</p> <p>（1）企业为在琼注册或在琼设有常驻机构有 10 年以上（时间以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为准）得 6 分。</p> <p>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供原件审核，无原件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土工试验室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6 分。</p> <p>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供原件审核，无原件不得分。</p>	12
2	项目管理机构		12
2.1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12 分）	<p>（1）本项目须配备水工、水文、地质、测量、概预算（或造价）等专业勘察设计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得 6 分，缺一个专业扣 1.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扣 6 分。</p> <p>（2）本项目拟配备的勘察设计人员中，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供原件审核，无原件不得分。</p>	12

### 5.技术标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40
1.1	编制设计方案合理性（满分 10 分）	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10
1.2	对工程的认识及可行性分析（满分 10 分）	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10
1.3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满分 10 分）	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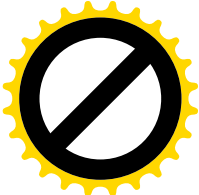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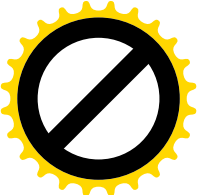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8分)		
1.4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6分)	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6
1.5	组织管理 (满分6分)	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6

### 6.分值组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要素
2.2	分值构成	商务标评审: <input type="text" value="60"/> 分 技术标评审: <input type="text" value="4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input type="text" value="30"/> 分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input type="text" value="5"/> 家 (不含) 时, 去掉 <input type="text" value="1"/> 个最高值和 <input type="text" value="1"/> 个最低值后取平均)。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为无效报价, 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u>90%</u> (不含) 将视其为低于成本报价, 即低价竞标, 为不合理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按 <u>0</u> 分计取, 且不合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报价注意事项: (1) 各投标人按金额报价, 单位为元,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 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B = (A_1 + A_2 + A_3 + \dots + A_n) / n$ 其中: $A_n$ --各投标人的合理有效报价;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总数; $B$ --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 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扣 <input type="text" value="0.2"/> 分, 每低





		<p>于评标基准价 1%【含 1%】扣 <input type="text" value="0.2"/>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 <input type="text" value="3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E</p> <p>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E= <input type="text" value="0.2"/></p> <p>投标报价 &lt; 评标基准价时: E= <input type="text" value="0.2"/></p>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100-投标报价满分) % + 投标报价实际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相关资料，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评委的评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多个投标最终得分相同，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其余排序名次顺延；若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5) 只能有一个报价；
-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标记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 (8)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对同一个标段，投标人不能递交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式有效；
- (9) 投标文件的外观：投标文件不能因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设计周期、投标价格等关键内容；
- (10) 不能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 形式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后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3) 财务状况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4) 业绩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5) 信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6)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7)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 (8)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 (9) 委托代理人身份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 (10) 资格其他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11)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 (2) 勘察设计周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 (3)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4)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 (5) 权利义务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6) 投标辅助资料符合第 5 章投标辅助资料填写的有关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 7 章工程技术资料的规定；
  - (8)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形成专门的资格评审章节，并将“资格审查情况表”（摘录各投标人有关前附表 2.1.2 中明确的所有“资格评审要素的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结论”）作为其附件。（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勘察）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

人：\_\_\_\_\_

\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  
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_\_\_\_\_  
\_\_\_\_\_




---



---



---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



---



---



---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费为批复相应阶段勘察费的\_\_\_\_\_ %或\_\_\_\_\_ 万元；设计费为批复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的\_\_\_\_\_ %或\_\_\_\_\_ 万元。

7.2 （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_\_\_\_\_；设计费调整因素：\_\_\_\_\_，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发包人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8.2 初步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勘察设计费的\_\_\_\_\_ %，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支付。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_\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



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设计费的\_\_\_\_\_%。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_\_\_\_\_、\_\_\_\_\_.....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_\_\_\_\_%。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_%。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_\_\_\_\_天/月。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

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

码：\_\_\_\_\_

设计人名

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

码：\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开户银 开户银

行： \_\_\_\_\_ 行： \_\_\_\_\_

银行帐 银行帐

号： \_\_\_\_\_ 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格式）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标段  
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  
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  
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参照上述格式；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标段  
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  
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  
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  
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  
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  
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五章 投标辅助资料

### 5.1 现场服务

5.1.1 服务承诺书（见本章附件 1-3）。

5.1.2 工地勘察设计代表安排计划。

5.1.3 在设计和工地服务各阶段,为确保勘察设计人员的稳定和质量的其他保证措施。

### 5.2 质量保证

5.2.1 勘察设计进度（完成各阶段设计所用时间）保证措施。

5.2.2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5.2.3 控制工程造价的建议和方法。



附件 1：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 .....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 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积极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工程勘察设计，在工地现场，认真履行勘察设计服务职责，积极为项目法人做好服务……

专业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3：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

####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公司承诺拟派设计代表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_\_\_\_天,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设计需要,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工程技术资料

### 7.1 工程背景

### 7.2 工程概况

### 7.3 典型设计

### 7.4 设计技术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 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3) 工程设计应在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初设概算静态总投资不得超出可研阶段估算静态总投资的\_\_\_\_\_%。

(4)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5)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如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辅助材料
- 六、 技术文件
- 七、 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原件的复印件
- 十、 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合同编号：\_\_\_\_\_），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人全部责任和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为：工程(勘察)设计费取项目批复相应阶段总设计费的\_\_\_\_\_%，或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勘察)设计，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_\_\_\_\_ (勘察)设计工作，提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按照项目后续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招标和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提供相关服务。

6、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招标人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设计方案。

7、\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须提交的投标担保形式为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不得采用现金，且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
- 3) 应附上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投标辅助材料



## 六、技术文件

### 6.1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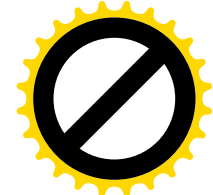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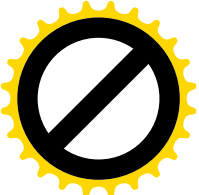


## 6.2 总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典型设计

注：典型设计中，应进行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比选方案应提供建筑物的总体布置图和结构布置图；要提供推荐方案的布置图及主要结构设计图纸（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 6.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设计文件及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7.1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勘察）设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技术员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8.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指\_\_年\_\_月至\_\_年\_\_月)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 8.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3年指\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8.6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及等级			
3	财务状况			
4	类似项目业绩			
5	信 誉			
6	总监资格			
7	联合体协议书			
8	部门负责人资格			
9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监理员、造价员等			
10	其他要求			
11	.....			



## 九、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2014 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4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	
5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7	各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	
8	认证体系证书	
9	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10	其它	



## 十、其他材料